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推进“五公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找准切入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提升公开水平，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按照区府办《关于对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精神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从年度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方面就本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中国鄞州”门户网站（http：//www.nbyz.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28818916；传真号码：0574-28818966；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85号；邮政编码：315199。

一、年度概述

根据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前几年较好完成各项公开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使政务公开提升到了一个新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开展顺利、运行正常,主要从三方面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有序推进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使政务公开成为局各部门的自觉意识与行为。由局办公室牵头，从落实“执法为民”、推进“政务公开”、维护社会稳定出发，确保政务公开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落到实处。在具体工作推进中，根据人员变动和分工变化情况，及时安排、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所需的人员与设备，保障政务公开不间断不停滞，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解书等，确保了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完善建章立制，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主动接受上级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致力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领导、具体实施以及各时间节点予以明确，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打下了基础；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目标管理考核内容，通过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督查检查，使信息公开长效化、动态化。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

2017年，我局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明确把此项工作作为全局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要求全局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与各执法中队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的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积极协助配合局办公室，及时上报公开内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高度上认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今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77条，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19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要涉及法规公文、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等类别。同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拘泥于“政府文件”的公开，而是把侧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动态更新公布我局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及其相关工作职能；二是群众感兴趣的城管工作情况；三是燃气、自来水等便民服务信息指南等，使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区城市管理面貌和我局机关工作情况，为公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的服务；四是重大民生实事工程的实时推进情况。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今年我局重新整合“鄞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重点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和畅通链接，同时还通过报纸、电台及电视台等媒体，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共载体适时及时宣传、传递我局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2017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份，均为网上申请，3份公开申请均已在规定时限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予以答复，按时办结；收到意见箱信件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7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此外，我局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控）。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群众，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的要求，如部分栏目建设不够完善，信息公开数量不够多、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下步将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完善落实：

1.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做到公开内容、方式的灵活多样，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 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

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针对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情况，用新思路、新办法来解决问题，把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依法有序地推进；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形成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合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对内通过宣传教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贯穿于日常工作，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群众的服务意识与办事效率，提升城管系统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对外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提高知情权与监督权，营造阳光、透明的社会氛围，从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与公信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5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7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